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5月3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要求醫生投購保險作為執業條件，藉以就醫療疏忽或醫治失當向病人作出賠償	2004年3月8日	陳婉嫻議員要求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現正與醫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2.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赤字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盡量嘗試提交文件，說明當局已採取／在未來一年將會採取的措施，以解決醫管局的財政赤字，包括應如何處理收費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3. 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提高的問題	2005年3月14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專業責任保險保費及相關事項提供文件。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交資料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醫院收費 —— 非符合資格人士和私家服務病人	2005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 —— (a) 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由不同專科人才級別在各間公營醫院不同專科提供私家服務的成本； (b) 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私家服務實施調整收費後，會否令病人在各間公營醫院不同專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被延長；若會被延長，會說明有關影響的程度；及 (c) 就擬議的收費調整刊登憲報前，應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5. 香港醫療儀器規管的最新進展	2005年7月19日	政府當局 —— (a) 會就李鳳英議員對訓練及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補充回應；及 (b) 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規管制度的運作情況。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交資料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建議開立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應付可能爆發人類感染H5N1流感的情況	2005年11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開立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應付可能爆發人類感染H5N1流感的情況。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7. 〈《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實施指引〉	2005年12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檢討修訂條例的施行情況時堵塞有關漏洞，以免一些製造商可藉着使產品標籤及廣告完全或主要採用英文，而蓄意只以英文列出聲稱或卸責聲明。</p> <p>修訂條例附表4訂明，“如有關的產品標籤及廣告均完全或主要採用英文或中文，則任何聲稱或卸責聲明可只採用該種語言”。</p>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檢討該條例時採納有關意見。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內地與香港的傳染病通報機制	2006年1月9日	<p>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以下行動 ——</p> <p>(a) 與內地有關衛生當局商討在進行化驗以確定懷疑的傳染病個案前向香港通報所有該等個案的可行性；</p> <p>(b) 提供資料，說明近年內地方面就內地發生的每宗傳染病確診個案向香港作出通報所需的時間；及</p> <p>(c) 提供便覽，說明採用中西藥治療傳染病患者一事的進展。</p>	政府當局就第(a)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6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2)146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就第(b)及(c)項提供書面回應。
9. 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	2006年2月13日	關於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計劃何時實施公營醫護服務的新收費，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把此項詢問轉達有關公職人員，然後向秘書處匯報。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10. 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內加入器官捐贈資料	2006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提交進度報告，列明當局在利用電子方法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方面已進行的工作。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纖體／減肥產品及美容院服務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的問題	2006年3月2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衛生署每年對美容中心進行巡查的次數；</p> <p>(b) 向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查詢，以瞭解該局如何確保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及在巴士公司的公共巴士上播放的減重廣告，不會以18歲以下人士為對象；</p> <p>(c) 在會後提供資料，列明在保健食品樣本中發現的成分。當局為找出保健食品是否含有任何西藥成分，曾購買若干保健食品，進行化驗分析；</p> <p>(d) 就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須查證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及並無害處的條文，向廣管局查詢該局實際上如何應用該條文；</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突擊巡查纖體中心，並呼籲醫生遇有病人服用該等中心提供的產品後向他們求診時，向衛生署舉報；</p> <p>(f) 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研究如何能以最佳方法更有系統地公布當局對纖體／減肥產品及美容院服務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所採取的規管行動結果；</p> <p>(g) 向廣管局轉達委員對在電視及電台宣傳產品及服務的意見，供該局考慮；</p> <p>(h) 考慮禁播經證實不能達致減重效果的纖體產品的廣告，甚至禁售有關產品；</p> <p>(i) 探討政府當局如何能在確保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播放的廣告屬真確方面，向廣管局提供最佳協助；及</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j) 就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播放醫藥廣告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的規定，提供有關撤銷該項規定的背景及理據的相關文件。	
12. 預防和控制中毒事件	2006年3月2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p> <p>(a) 政府當局就環境化學品的標籤規定進行的執法工作；及</p> <p>(b) 2005年下半年度涉及中西藥的中毒個案宗數，並按個案的性質提供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13. 繼續討論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2006年3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3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當局計劃採取何等措施，規管保健組織。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14.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	2006年4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報告，說明當局在處理醫管局轄下醫護人員的意見及需要方面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調整衛生署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	2006年4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載部分收費的上次調整日期早在1989年作出解釋；及 (b) 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回醫生執業資格試費用成本的情況。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3日